（上接B255版）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86,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0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0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发能力提升	否	14,320.00	14,320.00	14,320.00	2,716.16	2,716.16	–11,603.84	18.97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服务台	否	32,568.40	32,568.40	32,568.40	1,800.57	1,800.57	–30,767.83	5.53	2022年4月	–	不适用	否
聚酯树脂项目	否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3,383.86	13,383.86	–5,116.14	72.35	2022年3月	966.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905.89	20,905.89	20,905.89	3.89	20,905.8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294.29	86,294.29	86,294.29	17,904.48	38,806.48	–47,487.81	44.97	——	966.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擎天聚酯树脂项目部分已完工投产，已达到预期效益，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根据该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注2：受新冠疫情影响，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4月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注3：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后续可能存在延期等调整事项，公司正在抓紧推进相关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毅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以及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小冬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向安永华明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安永华明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任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100万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预计新增的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50.00	0.02%	0.00	23.87	0.01%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	0.87%	419.77	643.98	0.37%	与公司存在产业协同，随公司业务增长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400.00	0.17%	0.00	455.75	0.2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700.00	0.30%	101.54	775.51	0.4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单位	300.00	0.13%	1.45	223.13	0.13%	
	小计	3,450.00	1.50%	522.76	2,122.24	1.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00.00	0.03%	37.79	31.10	0.01%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增加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300.00	0.09%	51.08	321.24	0.1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500.00	0.16%	141.91	510.38	0.2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500.00	0.16%	0.24	222.94	0.09%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增加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650.00	0.20%	0.00	121.99	0.05%	根据业务安排，未来期间的交易事项及规模将增加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单位	600.00	0.19%	58.92	351.51	0.14%	
	小计	2,650.00	0.83%	289.94	1,559.16	0.62%	
合计		6,100.00		812.70	3,681.4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2020年7月-2021年6月）预计金额	2020年7月-2021年3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执行与预计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	10.00	0.00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3,200.00	1,432.06	原预计采购的商品主要用于出口，而疫情影响了国外订单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4,000.00	0.00	原预计的防疫物资采购因境内外疫情变化后续未再开展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364.94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	60.68	原预计采购的商品主要用于出口，而疫情影响了国外订单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单位	150.00	182.30	
	小计	8,360.00	2,039.9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50.00	58.41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200.00	179.21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	210.01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1.2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130.00	485.60	客户需求改变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0.00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1.19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50.00	82.0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270.00	0.44	客户需求改变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单位	300.00	148.11	
	小计	2,460.00	1,176.30	
合计		10,820.00	3,216.2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单位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2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489,807.02万元，净资产12,428,036.94万元，营业收入28,781,326.16万元，净利润800,942.5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单位

①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123,740.89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2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62.8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4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56%、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55%、杜程鹏0.41%、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0.38%、杨雅婷0.37%、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0.32%、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23%、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0.23%。
主营业务	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68,285.14万元，净资产1,069,463.08万元，营业收入796,599.01万元，净利润-10,205.7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②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晓斌
注册资本	15,460.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2月13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931.95万元，净资产19,587.47万元，营业收入8,120.99万元，净利润149.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晓煜
注册资本	302,374.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06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87.90%，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2.10%
主营业务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82,271.67万元，净资产482,585.57万元，营业收入947,233.63万元，净利润8,678.7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绍桐
注册资本	412,5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03月17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77.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97%、花旗集团1.32%、Cape An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31%、LSV Asset Management 0.97%、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0.78%、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0.75%、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0.37%、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 0.29%、LSV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Equity Fund LP 0.05%
主营业务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3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01,922.54万元，净资产1,831,042.08万元，营业收入1,911,973.79万元，净利润120,024.5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水清
注册资本	130,674.94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24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4.10%、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3.92%、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3.90%、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46%、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1.53%、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5%、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5%、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1.15%、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5%、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9%
主营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75,572.83万元，净资产1,097,488.55万元，营业收入9,858,990.51万元，净利润167,577.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新境普家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沙冲尾)地段(模具车间)B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40%，黄华37.26%，朱忠龙5.82%，黄雷鸣5.12%，俞健5.12%，赖娘进3%，周润源3%，黄东晖0.68%。公司为参股公司，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模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361.42万元，净资产1,452.61万元，营业收入3,979.67万元，净利润280.65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215,123.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5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存辉
主营业务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计量器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27,744.65万元，净资产2,495,161.14万元，营业收入3,022,590.63万元，净利润397,070.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国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一条规定；

（2）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单位包括：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七条规定。

2.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陈传好为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七条规定。

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3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五条规定；

（2）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单位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定义第七条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收劳务及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收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从关联人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是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确定，一般不高于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此外借助关联人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地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现有业务。

因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按照项目进度进行付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4日

至2021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1/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6月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